

同一个城市，跨区是可以受理的。

1. 不同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要求。
2. 大部分地方跨区经营没有详细的要求。具体各地方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具体路径：打开“XXX 省/市人民政府网站”---搜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看“市场环境”---里面针对“异地经营”有详细的要求。

如：《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就允许跨区经营，不需要做任何登记。

3. 有些地方要求：企业在信用信息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如：《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设立市场主体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住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即时办结，并根据需要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市场主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报经营范围；

（四）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五）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六）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

4. 有些地方要求：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

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如：《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

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不同一个城市，或者是跨省，也是可以受理的。

1. 跨城市/跨省，都要求有分公司营业执照。
2. 总部跟分公司都是按照各自的“营业执照+各自的实际经营场地”给认证范围。
3. 如：总部营业执照有：XX 生产、设计及销售，分公司营业执照有：XX 生产、设计及销售，但是总部没有实际的生产场地，分公司有实际的生产场地，那么总部认证范围只能给：“XXX 产品的设计和**销售**”，不能给：XX 产品的**生产**、设计及销售。
4. 如果分公司营业执照有：XX 生产、设计及销售，实际有生产场地，也有**设计及销售**，那么分公司给：XX 产品的**生产、设计及销售**。
5. 总结：分公司的生产场地，是分公司，跟总部没有关系，总部没有生产场地，就不能给生产的范围。